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40117202322424

무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195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 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李锐均, 邝黄女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加建工程1幢(加建第三层)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宝城路七巷10号
建设规模	住宅楼加建(加建第三层)1幢,地上3层:69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 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 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,依法 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 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109-440117-04-01-70541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